

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與懲戒辦法

1、本協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958-369211

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5351173

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：alan510508@gmail.com

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：羅偉凱

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者，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2、本協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不論是否提出申訴，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
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
(三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3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載明事項：

(一)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、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(四)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。

(五) 申訴之年月日。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

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。

本協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、糾正及補救義務，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。

- 4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，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(含申復)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。

- 5、本協會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，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書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- 6、本協會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7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協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、降職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協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協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- 8、本協會不會因所屬人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



公 告 日 期： 113 年 2 月 5 日